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1〕417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 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掌握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变动状况，科学评估长江禁捕后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效果，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水生生物监测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按照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转发给你们（以下简称两个《通知》），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长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两个《通知》，科学统筹谋划，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有效推进实施本区域内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要建立健全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机制，制定专人负责，完善调查监管网络，建立监测调查队伍，

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保障监测工作开展。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号）要求，统筹开展监测工作。省级负责组织“一江五河”、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监测，其他天然水域由各市（州）负责组织实施，结合涉水工程水生生物监测项目，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域内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计划和年度监测调查方案，并按要求上报我厅备案，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科学规范。监测调查工作要按照要求，完善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监测调查相关要求的单位，不予发放特许捕捞许可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捕捞许可的事后监管，并切实做好执法监督工作。

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监测调查数据的审核把关，保障监测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监测调查结果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负责监测调查的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号）要求，在每年12月底前，将相关监测数据和资料报当地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后，上报我厅备案。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号）
2.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长江水生生物监测监管工作的紧急
通知



(联系人：张志英 13666298186)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长渔〔2021〕2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掌握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变动状况，科学评估长江禁捕后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长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科学谋划,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扎实有效推进实施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要建立健全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监测调查网络,建强监测调查队伍,主动会商财政部门将监测调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面摸清水生生物资源现状及变动趋势,科学评价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跟踪评估长江禁捕等政策措施效果。

二、坚持规划引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常规监测和专项调查相结合,明确监测调查目标,科学设置监测调查站位,细化监测调查内容,制定本地区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计划和年度监测调查方案,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开展,落实落地。要按照监测调查“一盘棋”总体谋划,鼓励监测调查单位之间分工与合作,加强成果共享,避免重复监测。

三、严控审批许可

按照“非必须不批准”的原则,加强监测调查事项审批管理,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监测调查方案严格控制禁渔期间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于上一年12月31日前将监测调查船只数量报我部备案。除应急性监测调查任务外,其他监

测调查任务需提前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要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监测调查的,应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我部批准发放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同时提供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本省份年度涉保护区专项捕捞需求总量及监测调查船清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捕捞许可的事后监管,严格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黑名单制度。要合理限定水生生物监测调查规模、网具及采样数量,避免对生态产生负面影响。

四、规范船网工具

要根据长江流域禁捕新形势新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监测调查设施设备。监测调查实施单位可选择适宜的船舶,按《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重新登记为科研调查船,办理相关证书后,用于开展资源监测调查工作。严禁使用“三无”船舶开展监测调查。监测调查实施单位原则上应使用准用渔具渔法开展相关工作,确需使用非准用渔具的,应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经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五、统一技术标准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技术标准和方法由我部制定。监测调查实施单位要遵守统一监测调查技术标准和方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本省份监测调查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监测调查技术能力,提高监测调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六、提升数据质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监测调查数据的审核把关,保障监测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监测调查结果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水生生物监测调查计划执行情况、监测调查结果进行检查、审核和评价。监测调查单位应在监测调查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监测调查报告,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我部将设置长江水生生物监测国控站位,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调查情况,我部将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状况。

七、严格执法监管

加强对监测调查工作的执法监管,督促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事项和技术标准开展监测调查工作,严厉打击冒名或假托监测调查为名开展商业性捕捞行为,切实维护禁渔秩序。原则上,监测调查获取的活体渔获物(外来物种除外)获取相关数据后应立即放归原有水域,确需保留的活体渔获物应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批准单位备案。所有监测调查渔获物禁止进入市场。

八、提升成果应用

加快建立监测调查数据共享系统,加强对监测调查结果的科学分析,为增殖放流、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提供数据支持,最大限

度发挥监测调查工作的科技支撑作用。各地要积极推进将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及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生态保护履职情况的考核依据。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监测调查结果。我部将根据监测调查结果,科学评价长江禁捕效果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状况。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水生生物 监测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长江流域各省（市）农业农村厅（委）：

2021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 号），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规划监测工作布局，加强审批管理，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监测工作秩序总体良好。但也有个别地区存在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审核不严、监测船舶不规范、监测网具种类和数量不确定、采集水生生物样本去向不明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长江水生生物监测监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水生生物监测是掌握水生生物资源变动状况、科学评估长江禁捕效果的重要手段，是落实《长江保护法》、评价水生生物完整性的基础支撑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长江水生生物监测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许可审核，强化过程监管，确保监测工作科学依法依规进行，维护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许可审批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坚持从紧从严、按照“非必须不批准”的原则，加强监测事项审批管理，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尽量合并相近相似的各类监测工作。提高规划性，减少盲目性。要根据年度监测方案严格控制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放数量，合理限定水生生物监测时间、网具及采样数量并明确标注于许可证，原则上应使用监测调查船、渔政执法船、协助巡护船。许可证应及时报我办备案并抄报本省（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监测实施单位应使用准用渔具渔法开展相关工作，并尽量降低对非监测品种的影响，确需使用非准用渔具的需开展专题论证并报我办备案。各地涉渔工程影响专项监测原则上应纳入省级水生生物监测体系，不再单独批准开展。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和监测水域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冒名或假托监测为名开展生产性捕捞行为。监测实施单位要填报捕捞日志，进行渔获物流向登记，并由监测工作负责人签字备查。监测获取的活体样本（外来物种除外）获取相关数据后应立即放回原水体，不得赠送或食用监测渔获物，坚决杜绝监测渔获物交易，切实维护禁渔秩序。未依法取得许可证开展监测、监测活动与许可证内容不相符、监测渔获物存在买卖交

易等，应视作非法捕捞行为，由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监测回头看工作，摸排监测开展情况和渔获物处置情况、工作特点、管理隐患。并于7月30日下班前将回头看情况报送我办。

联系人：刘晓强，021—62453011（兼传真）；

电子邮箱：changzihuan@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7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